

# 试析西双版纳傣族传统灌溉制度的价值取向<sup>\*</sup>

董云峰，秦莹<sup>\*\*</sup>

(云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云南 昆明 650201)

**摘要：**西双版纳傣族传统灌溉制度是由“板闷”<sup>①</sup>管理系统、“甘曼”<sup>②</sup>组织系统、“波朗”<sup>③</sup>监督系统和“怀罢滇”<sup>④</sup>制裁系统组成的体系。该制度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其“拔多拔坑”<sup>⑤</sup>的正义性价值取向、“澜召领召”<sup>⑥</sup>的秩序性价值取向以及从“‘哈滚’<sup>⑦</sup>走向‘甘勐’”<sup>⑧</sup>的效率化价值取向。

**关键词：**傣族；灌溉制度；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S-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0X(2008)05-0117-04

## On the Values of Dai Nationality's Traditional Irrigation System in Xishuangbanna Region

DONG Yun-feng, QIN Y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201, China)

**Abstract:** Dai nationality's traditional irrigation system in Xishuangbanna region consists of a series of coordinated and controlled activities, such as: “Ban Men” management mechanism, “Gan Man” organization mechanism, “BeLang”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Huai Ba Dian” punishment mechanism. The system's normal operation relies on the justice of values of “ba duo ba keng”, order of values of “lan zhao ling zhao” and the efficiency values from “ha gun” to “gan meng”.

**Key words:** Dai nationality; irrigation system; values

“人水合一”的特殊水文化底蕴衍生出了西双版纳傣族传统的农业灌溉制度，其严密的管理体系，以神威维持的仪式化组织体系，对水源林

及水自身的神话意识使其科学合理地解决了“一万二千稻田国”<sup>⑨</sup>的引水灌田问题，并在傣族社会由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收稿日期：2008-09-15 修回日期：2008-11-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XM2035）。

作者简介：董云峰（1979-），男，云南大理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科技史研究。

\*\* 通讯作者：秦莹（1968-），女，教授，湖南益阳人，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E-mail: qyxixi@126.com

①“板”为铜锣，“闷”为水沟。

②傣族称村寨内的公共事务为“甘曼”，其主要任务就是挖水沟和建大坝。

③傣语“波”意为父，“朗”为一种放牧方法，就是放牛时为了使牛尽可能吃到青草又不走失，通常在草地上栽一个竹桩或木桩，用绳子把牛拴在桩子上。波朗的作用就象是绳子，上端连着直属的召片领和召勐，下端连着被派往的各动、陇、火西、曼，以“钦差大臣”的身份监督这些地方官员。

④“怀罢滇”是傣族法规中的一种罚金刑，“怀”在版纳傣语中为计数单位“一百”，相当于3.3两银子，“罢”相当于三钱银子，“滇”指该处罚的实数，以区别虚数“公”。“滇”与“公”是用来区分罪的轻重，重罪罚“滇”，轻罪罚“公”。

⑤“拔多拔坑”意为用木头和平、公平地分水。

⑥意指：“水和土都是召王的”。

⑦“哈滚”，意指家族劳作的方式。

⑧“甘勐”，意指多个村寨的集体协作方式。

⑨“一万二千稻田国”，西双版纳之译意。

用。<sup>[2]</sup>直到解放前，西双版纳地区仍以这套制度维系着农业生产。

按照制度哲学的观点，每种制度都有其自身的价值取向，而且一种价值取向能否发挥社会定向功能，关键要看这种价值取向所体现的价值理想能否被广大社会成员所接受。无论是“板闷”管理系统、“甘曼”组织系统还是“怀罢滇”惩罚系统等都体现了不同的价值理想。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人们关注个人用水的满足，而不关心满足的总量以及总量在个人或组织之间的分配。基于个人平等用水的需求，“拔多拔坑”的价值取向构成了制度安排的合理基础，体现了制度的正义性。平均用水的价值理想保证了每个人的权益，让每个农户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和获得保证该利益的权利。为了保证制度的正常运行，“澜召领召”的价值取向赋予了制度合法性，通过塑造神圣化的制度环境保证灌溉用水的秩序性。当制度过分关注秩序的效果而忽略了不同农户实际用水量的需求时，从“哈滚”走向“甘勐”的价值取向调整以往只注重合理性、合法性的制度价值，选择一种兼具效率的制度价值，从而实现制度的创新。

### 一、“拔多拔坑”：制度安排的价值取向

传统经济分析理论告诉我们，制度对于人们的生产活动，既是基础、保证，又是规范、制约，还是善罚、导向，它决定着人们可以在多大空间内、向什么方向和方位去作为，并在付出自己的作为之后，应该、可以、事实上得到的是什么、有多少。

西双版纳由于特殊的气候和地理条件，加之过去没有深耕、施肥和除草的习惯，生产力水平低下，对水的依赖性很强。一年之中只有七、八月雨水集中，而且还需要防洪，其余的五、六、九、十四个月都需要人工水利灌溉。四月中旬需要修沟挡坝引水，五、六月需要放水犁田撤秧，六月需要人工引水抗旱保苗，九月、十月水稻灌浆抽穗需要人工引水。总之，一年中，由播种到收获约140天，而需水时间就有100多天。这种

情况正验证了傣族的一句谚语：“先有水沟后有田”。基于水利灌溉的重要性，傣族非常重视水的分配。所有农田灌溉的分配水量都要按照各村寨占水田的总数来计算，各村寨再按照各户占有的水田量计算，根据水田距离水渠的远近算出应分水几斤几两，再用竹制的“分水器”来测定穿孔大小和分水量。为了保证分水的有序，还采用了严密的“板闷”制管理方法，即：从召片领的议事厅到各级召勐村寨，都有专事管理水利的人员，采取垂直管理，并要求“各勐当板闷官员，每一个街期要从沟头到沟尾检查一次，要使百姓田里足水，真正使他们今后够吃够赕佛”<sup>[3]</sup>。同时，还有专门的“波朗”<sup>①</sup>官员负责监督“板闷”的分水情况。除此之外，还有严厉的惩罚措施维持分水、用水的平均，在傣族最早的成文法规《芒莱法典》法规第二部分处罚条文里就有对破坏水渠、破坏水神祭坛的处理和破坏田埂惩罚措施的具体记载，如在《芒莱·干塔莱法典》的《召片领罚款法规》中明确规定：偷放鱼塘、水池里的水，罚款一怀零一漫（第6条）；不准破坏佛像、菩提树、壅林（第19条）。另外《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第三章第三节第30、33、34、38条等也有相关的具体规定，内容涉及破坏水坝、水渠、破坏水沟、偷放水及妨碍灌溉等的处罚。如：第155条明文规定：偷他人田里的水放进自己田里，罚银100罢公。在获得享受平等的用水权利的同时，制度也要求人们承担相应的修渠筑坝义务。

按照传统惯例，每一个农户都要出一个劳动力，直至修竣完毕为止。这种劳动通常需要集体的力量共同完成，也可以称为“甘曼”，即指村舍内部的公共事务。在制度的框架内，农户之间的利益和负担、权力和义务在制度的调和下达成了一种对等的状态，其界限就是公平的、合理的分水。以“拔多拔坑”作为灌溉制度的价值理想，制度安排由此直接决定着每个主体当如何行为的范围、方式，决定着其可以理直气壮地追求、实现的利益，和保证该利益的权利的大小，当然同时也决定着农户为此必须承担的负担和义务。

<sup>①</sup> 傣语“波”意为父，“朗”为一种放牧方法，就是放牛时为了使牛尽可能吃到青草又不走失，通常在草地上栽一竹桩或木桩，用绳子把牛拴在桩子上。波朗的作用就象是绳子，上端连着直属的召片领和召勐，下端连着被派往的各动、陇、火西、曼，以“钦差大臣”的身份监督这些地方官员。

## 二、“澜召领召”: 制度强化的价值取向

“拔多拔坑”的价值理想奠定了灌溉制度的合理性, 而“澜召领召”的价值理想塑造了它的合法性。统治者采用神话的方式进行了制度环境的塑造, 让制度的合法性以宗教信仰仪式的方式渗透于农业灌溉的过程之中, 并成为指导人们生产行为的一种范式。这种特殊的制度环境塑造由“垄林崇拜—祭祀水神—神圣崇拜”三部分构建。

古时候的西双版纳每一个村寨每一个勐都有一片“垄林”。作为最原始的水源林, 傣族认为那是神圣的所在, 禁止砍伐、放牧、甚至禁止进入其中, 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禁止任何人到水源头伐木, 违者受罚。轻者砍一棵树要罚种七棵树、两只鸡、一斤酒, 重者罚耕牛等大牲畜或者开除户籍。依靠“垄林崇拜”, “垄林”成为傣族传统的“自然保护区”, 较好地保护了水源。以景洪坝为例, 这个地区传统灌溉系统的13条水沟, 有5条大沟的水都引自发源于“垄林”山的河流, 这五条大沟灌溉了景洪坝50%的水稻田。

如果说“垄林崇拜”保护了傣族的水源林, 那么“祭祀水神”就以宗教仪式的方式增强了水利灌溉的神圣性, 并保证了维修水沟的质量和效率。水沟修好后, 正、副水利官员对其进行验收。首先备办贡品祭祀水神, 贡品有鸡、酒、槟榔、花束、蜡条等。祭祀时要朗诵祭文, 大意为恳求水沟神及云雨神灵体恤苍生, 降雨得水, 保证水沟不坍不漏, 从沟头到沟尾长流不息等等。之后, 举行放水仪式。先从水头寨放下一个用竹筒捆扎的筏子, 上插黄布为神幡, 意为水神乘幡巡视之意, 管理水沟的水利员顺流敲锣, 意为给水神开道。筏子在哪里搁浅或受阻, 或发现沟埂漏水, 就责令负责该段所流经的寨子立刻重修, 并予以罚款。筏子到达沟尾后, 才把黄布取下, 又回到水头寨祭祀。傣族认为每条水沟都有水神, 各条沟渠每三年要举行一次大祭。这种原始的方法科学合理地把责任、义务和祭祀神灵有效地捆绑在一起, 并通过神灵的力量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在傣族的传统观念中, “有了森林才会有水, 有了水才会有田地, 有了田地才会有粮食, 有了粮食才会有人的生命。”<sup>[4]</sup>对自然神灵的崇拜是他们生存的基础。在他们的意识中, 凡是有神灵的地方都是神圣的, 都要崇拜, 而大凡神圣的物品都

是值得尊敬的。水, 因为有神的居住而具有了神性, 是神圣的。对神圣物品的占有如同接受神的赐福一样体现的是平等, 即在神的面前, 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基于这样的“神圣崇拜”, 傣族在农田灌溉中强调用水的平均, 并发明了用竹子制作的特殊分水器达成这个目的。可以说, 通过神话话语的构建, 统治者把“保护水源—保证流量—平等用水”这个灌溉程序替换为“垄林崇拜—祭祀水神—神圣崇拜”的神话仪式, 并把“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用水”的秩序思想蕴含于其中。

统治者依靠神话语言构建了灌溉制度的环境, 但是它还有一个大前提, 那就是“澜召领召”, 意思就是“水和土都是召王的”。它明确规定了水权的所有者是“召王”。在傣族的原始宗教意识里, 最初的神是由氏族首领死后变成的, 也就是说世间的王是神的后人, 这就给世俗的王披上了神圣的外衣,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 “澜召领召”的水产权意识成为天经地义的现实, 而依靠召王的水和田地生存的人们就必须遵循合法的灌溉制度规定。可以说, “澜召领召”是塑造傣族传统灌溉制度化环境的基础, 它强化了制度的合法性, 巩固了制度的秩序性, 如果脱离了这个基础, 神话语言的构建就和统治者的现实利益相背离。

## 三、从“哈滚”走向“甘勐”: 制度创新的价值取向

以“拔多拔坑”的价值理性为内核的集体行动制度和以“澜召领召”为基础的产权体系在引导人们如何平等使用水资源的同时, 对水资源的使用方式也同样影响着人们的生产结果。虽然“平均分水、平等用水”的制度安排使人们从水资源的使用中得到了“够吃够用”的生产结果, 但是这种制度惯性也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农业生产知识存量的提高,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种制度仪式与效率原则的冲突集中地表现为农户之间用水矛盾纠纷频增出现, 解决用水纠纷的法律条文繁多。这种现象在价值层面来说, 就是人们急需把“平均分水、平等用水”的合理性问题转化为如何理性用水的问题, 即如何把用水问题本身的合理性变成解决用水问题的程序、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 把“平均分

水”这一事件在内容上是否正确的判断变成对一种解决方法是否正确的判断。

在这种思想意识和现实利益的驱动下，在实际灌溉中选择效率原则成为绝大多数人的价值追求。当然这种价值选择不是以否定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为前提，而是对“拔多拔坑”价值目标的动态把握和进一步修正，以实现正义、秩序、效率价值取向在制度安排中的统一，进而改变制度中不合理的成分。这种价值选择的发生有其现实的基础，那就是它是和傣族传统的农田定期调整制度相联系的，而且基本上处于同一个过程。虽然农户之间土地的占有是基本平衡的，但是随着每年人口的变动，引起了迁入户和本地户之间土地质量占有格局的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又从占有的平衡至不平衡，新、老户之间的土地占有从质到量的悬殊，而负担又是绝对的按户平摊，从而矛盾激化，需打乱平分一次，这样又从不平衡趋于平衡，这种周期约30—40年出现一次。在这个周期中，人们对于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选择也经历了发生冲突到趋于平衡的过程。

与这个过程相对应，农户的水利灌溉行动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从“哈滚”走向“甘勐”，即从个体生产转向寻求集体行动。以猛笼、曼养勒为例，这两个地方古时候有很多由各个家族单独使用和占有的家族田，同时也有为数更多的寨公田。寨公田位于公共沟渠灌溉范围和公共竹篱笆范围，在它们之外则是家族田。由于村舍控制了主要公共沟渠，影响了家族田从公共沟渠里的引水灌溉的用水量，致使一些家族采取把家族田划归寨公田的方式解决农田灌溉用水问题。这种行动方式的变化建立在行为人之间协调行动的基础上而实现，基于团体行动的需求，比如修水沟等，每个人都在别人的关注下，从个人理性选择的惯性思维模式重新回归到基于共同规范和价值观基

础上的团结、互惠。

#### [参考文献]

- [1] 王懿之, 杨世光.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的法律 [M] //贝叶文化论.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 [2] 马曜. 傣族水利栽培和水利灌溉在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和国家起源中的作用 [J]. 贵州民族研究, 1989, (3): 1.
- [3] 张公瑾. 西双版纳傣族历史上的水利灌溉 [J]. 思想战线, 1980, (2).
- [4] 云南大学贝叶文化研究中心. 贝叶文化论集 [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 [5] 郭家骥. 西双版纳傣族的水文化: 传统与变迁 [J]. 民族研究, 2006, (2): 57–65.
- [6] 王懿之. 傣族农业发展简史 [J]. 云南社会科学, 1994, (2): 60–67.
- [7] 高立士. 水利灌溉在傣族历史上的作用 [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0, (1): 85–89.
- [8] 高立士. 西双版纳傣族传统水利灌溉及其社会意义初探 [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4, (3): 28–31, 88.
- [9] 罗阳. 西双版纳傣族传统道德的维持机制 [J]. 云南社会科学, 1999, (1): 68–73.
- [10] 石峰. 水利的社会文化关联 [J]. 贵州大学学报, 2005, (5): 48–53.
- [11] 马曜. 傣族水稻栽培和水利灌溉在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和国家起源中的作用 [J]. 贵州民族研究, 1989, (7): 1–5.
- [12] 王俊华. 把握工具理性的正义 [J]. 井冈山医专学报, 2007, (3): 77–79.
- [13] 徐英兰. 农业制度变迁与诺思界定产权的国家理论 [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6, (3): 102–107.
- [14] 刘强. 西双版纳傣族传统政治形态中政治结构和过程探索 [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5, (3): 102–105.